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20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安全风险突出，特别是4月份发生了多

起生产安全事故。4月29日，武进区一泵站发生一起人员遇险事故。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全市水利、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强化安全督导检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深入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突出抓好水利、水务、市政工程施工重大风险（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等）的安全管控，强化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严防因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强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指导督促企业认真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将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作为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加强对新招录人员、转岗换岗人员的安全培训，认真做好复工前设施设备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和明查暗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 and 随机抽查频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停产、关闭和取缔措施，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齐书记，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